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20〕104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 审批效率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用地预审与选址并联办理意见(试行)》(豫自然资规〔2019〕5号)要求,现对我局规划用地“多证合一”改革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办理时限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办理时限压缩为7个工作日。

二、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市政府批准,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同时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建设单位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即可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完成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的缴纳后,直接办理不动产权证。

法院要求我局协助执行办理土地过户且原证载用途、面积等相关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依《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直接办理土地过户,无需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过户手续。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优化调整业务流程,完成与本部门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

附件:建设用地批复模板

2020年3月11日

(联系人:梁建军

联系电话:67580915)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XXXXXXXX 申请办理
用地手续的批复

XXXXXXXXXX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应方案已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按划拨方式办理位于 XX 路东、XX 路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手续。

二、有关土地用途、使用期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均按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约定执行。

三、望你单位接此批复后，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 年 * * 月 * * 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